

全立鬮書人兄弟張小英加進等，蓋聞叔姪乃一本而分支，子孫乃同源而共派。先人固樂其永好，世代難保無異情。伍等念兄在日有暫撥各爨，但家業未經分定，敬承母命分定家業。叔姪相商，邀請族長、親戚將父遺下田業、屋宇財物、器用品搭均分。當祖宗爐前拈鬮□寫立鬮書，凡諸開載明白俱係至公無私。

自今以後，各宜安分照鬮管業，不許爭長競短，致傷和氣。今欲有憑，爰立鬮書一樣五紙，各執一紙，永為存炤。

一批明：長房姪作進，憑鬮拈得買過陳志得水田應得頂份壹份，坐落西尾堀埤仔脚，東至大坑，西至五房、併三房田，南至大圳，北至坑仔為界。兼收帶大契壹宗。批炤。

一批明：次房姪作旺，憑鬮拈得過坑仔庄尾，土名菱菱仔脚頂份水田壹份，東至謝家田，西至四房田，南至陳家田，北至張家田。批炤。

一批明：參房姪作加，憑鬮拈得買過陳志德水田應得下份壹份，坐落西尾堀埤仔脚，東至五房田，西至小溝，南至大圳，北至五房田為界。批炤。

一批明：肆房小英，憑鬮拈得過坑仔庄尾，土名菱菱仔脚下份水田壹份，東至二房田，西至陳家田，南至陳家田，北至張家田為界。批炤。

一批明：五房什伍，憑鬮拈得買過陳志德水田應得中份壹份，坐落西尾堀埤仔脚，東至長房田，西至峻源公田，南至圳、併至參房田，北至張家田。批炤。

一批明：長孫作進，憑鬮拈得過坑仔庄前，土名埔尾樣仔炭水田壹小段，東至陳家田，西至賴家田，南至張家田，北至陳家田為界。交付與作進收掌，各房不得混爭。批炤。

一批明：抽出灣仔脚頂炭仔水田壹段，隘藪旱田壹段，過坑仔庄土名荔枝脚水田壹份，以為公田交付與母親，收租納課以為養贍之資。至于百歲後，兄弟姪自當各房輪流收掌。批炤。

一批明：厝前厝後菁仔品踏為公，以為買竹圍籬笆之費。批炤。

一批明：明厝地、店地以及菓子併公厝地屋宇一暨品踏為公，逐年照房輪流收掌。批炤。

代書人劉榮光(花押)

公親人 陳 冷泉

族親番婆(花押)

內擦去壹字批炤

知見人母親謝氏(花押)

長房姪作進(花押)

次房姪作旺(花押)

咸豐玖年捌月

日立全鬮書人叁房姪作加(花押)

一批明：大契伍帑，鬮書壹帑交作進收執。批炤。 肆房 小英(花押)

一批明：此鬮書不堪行用。批明炤。 伍房 什伍(花押)

